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多房間職務宿舍借用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13 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5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3 日「教職員工宿舍管理委員會」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9 日校長核定

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1 日「教職員工宿舍管理委員會」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7 日校長核定

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2 日「教職員工宿舍管理委員會」會議修訂通過

教育部 103 年 4 月 7 日臺教秘(一)字第 1030035019 函核定

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1 日海總保字第 1030005833 號令發布

- 一、為辦理本校多房間職務宿舍(以下簡稱本宿舍)之借用與管理事宜，特依行政院頒布之宿舍管理手冊訂定本要點，本要點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有關之規定。
- 二、本校編制內人員有配偶、未成年子女、父母或身心障礙賴其扶養之已成年子女隨居任所，且本人及配偶未曾獲政府補助、補助、安置或承購座落於基隆市、臺北市或新北市之住宅且全戶戶籍不在基隆市、臺北市或新北市者，得借用本宿舍。
借用人經獲政府補助、補助、安置或承購座落於基隆市、臺北市或新北市之住宅，其原住宿舍應於辦妥貸款後三個月內騰空，並交本校依規定處理。
配偶雙方同係軍公教人員者，借用首長宿舍或本宿舍，以一戶為限。
- 三、宿舍借用期間，自簽訂借用契約之日起三年，期滿後若無人登記借用，得續借。
- 四、申請借用宿舍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(一)借用人應先填具申請單（請上網下載）並應檢附全戶戶籍謄本。
 - (二)由保管組會同人事單位依下列標準審核積點，依序列入宿舍之登記冊內：
 1. 職等：簡任七點、薦任五點、委任三點。
 2. 職務：主管六點、非主管三點。
 3. 眷口：每一眷口二點，最多以十點為限。
 4. 年資：服務公職一年一點。年資未滿一年，惟已逾六個月者以一年計。
 5. 身心障礙等級：本人或隨居任所之眷屬如為身心障礙者，每人輕度一點、中度二點、重度三點。前款積點較高者得優先依序借用，積點相同以抽籤方式決定之。該次登記未借用者，不保留其順序。
 - (三)借用人因配偶死亡、離異，或另無其他扶養親屬隨住任所者，應改借單房間職務宿舍。
- 五、借用宿舍經核定後，保管組填發宿舍借用通知單，借用人接獲通知後，應在 15 日內與本校簽訂宿舍借用契約、辦理公證等借用手續並遷入。除有特殊原因經事前簽報校長核准延期遷入者外，未依限遷入者，以放棄論。
前項借用契約，應載明所借宿舍之範圍、借用期間、借用人應履行之義務及違約之責任等。所需公證費用，由借用人負擔。

- 六、依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規定，本校應按月扣回借用人房租津貼數額。宿舍管理費及水電燃料費等費用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應由借用人自行負擔；宿舍管理費及房租津貼由出納組按月自薪資扣繳；上述收費依本校職務宿舍收費標準收取。
- 七、借用人應於遷入宿舍後一個月內將共同居住人之戶籍遷入，並檢附戶籍謄本送保管組存證。
- 八、借用人應實際居住，不得將宿舍全部或一部出(分)租、轉借、調換、轉讓、增建、改建、經營商業或作其他用途。
經查明借用人有違反前項規定情形或占用他戶宿舍時，應即終止借用契約，並責令搬遷，該借用人在本校不得再請借宿舍。
- 九、本宿舍之修繕由借用人依本校職務宿舍修繕要點辦理。
- 十、借用人調職、離職、停職、留職停薪、退休或獲得輔助、補助、安置或承購座落於基隆市、臺北市或新北市之住宅時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在三個月內遷出；受撤職、休職或免職處分時，應在一個月內遷出；在職期間亡故時，其遺族應在三個月內遷出。但借用人因養育三足歲以下之子女依法留職停薪者，不在此限。
違反前項規定，屆期不遷出者，應逕受強制執行；其為現職人員者，並應議處。
借調期間經校長同意，得就本校與借調機關宿舍擇一借用。
- 十一、借用人遷出時應將宿舍點交保管組，如有毀損應負賠償或修繕之責。
- 十二、借用人或其遺族逾期不交還借用之宿舍時，應逕受強制執行。
- 十三、宿舍有下列情形之一時，本校得終止借用契約，借用人應配合校方通知搬遷：
（一）倒塌、毀損致不堪居住。
（二）因公共設施開闢或為應本校發展需要而拆除。
（三）用途變更、用途廢止、管理機關變更等。
（四）其他無法繼續為宿舍使用或有特別考量，本校須收回時。
- 十四、宿舍使用情形，本校應經常派員調查，借用人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
借用人違反有關規定者，應即終止借用契約，並責令搬遷。其因疏於注意所發生之損害，有關人員應予議處。
- 十五、本要點經教職員工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，簽請校長同意及經教育部核定後實施。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多房間職務宿舍申請單

服務單位			申請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到職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
申請人	姓名		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身分證 統一編號	
	職稱			俸給 俸點 (額)	任第 職等 俸點 (額)	任公職年資 (請 檢附相關證明文 件)	
	戶籍地址						
配偶、未成年子女、父母或身心障礙賴以扶養之已成年子女隨居任所者	稱謂	姓	名	出生年 月 日	身分證統一編號	職業	身心障礙等級
				民國 年 月 日			
				民國 年 月 日			
				民國 年 月 日			
申請人 具結聲明	<p>一、本人具結自申請之日前，本人及配偶未曾獲政府補助、補助、安置或承購座落於基隆市、臺北市或新北市之住宅且全戶戶籍不在基隆市、臺北市或新北市，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</p> <p>二、本人同意俟奉核准借用宿舍，自簽約日起按月自薪資扣繳管理費及房租津貼。</p> <p>三、本人之配偶確實未居住機關提供之首長宿舍或多房間職務宿舍。</p> <p>四、本人知悉並同意遵守本校多房間職務宿舍借用管理要點之規定。</p>						
申請人： _____ (簽名蓋章)							
申請人	單位主管	總務處審核			人事室審核	校長	
		保管組承辦人	保管組組長	總務長			